

越南教育培訓部部長職務交接，多項教育新規頒布

駐越南代表處教育組

2026 年 3 月 3 日下午，於教育政府總部，總理范明正主持政治局與政府總理關於人事工作的決定公布儀式。



圖 1.越南總理范明正向教育與培訓部代理部長黃明山頒發任命決定

儀式上，政府總理范明正將委任教育與培訓部代理部長的決定書頒發給黃明山博士。此前，於 2026 年 2 月 27 日，政府總理頒發第 356/QĐ-TTg 號決定，將身兼黨中央委員、河內國家大學校長的黃明山先生調任至教育與培訓部工作，並委任其為教育培訓部代理部長。

同日，政府總理也簽署頒布第 182-QĐ/ĐU 號決定，指派黨中央委員、教育與培訓部代理部長黃明山參與 2025-2030 年任期教育與培訓部黨委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會，並擔任黨委書記一職。



圖 2.原教育與培訓部部長、中央政策戰略委員會副主任與教育與培訓部代理部長黃明山共同簽署交接紀錄

3月5日下午，教育與培訓部舉行部長職務交接會議。會上，原部長阮金山與代理部長黃明山一致同意，依據政府2025年2月26日第37/2025/ND-CP號議定及相關法律文件，對教育與培訓部的職能、任務、權限及組織架構、印信、國庫帳戶、銀行帳戶進行原狀交接。

雙方同時交接人事組織工作；財務、投資、資產與計畫工作；以及教育與培訓部2026年年度計畫任務的執行工作。

在交接儀式上，代理部長黃明山對原部長阮金山表達了感謝，並強調在過去的任期內，教育界必須面對龐大的工作量，尤其是在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期間，同時還推行多項創新活動，而2025年被視為締造許多重要成果的里程碑。同時，他也高度評價原部長在營造團結的工作環境、鼓勵坦誠討論以及發揮幹部責任感方面所扮演的引領角色。

接下新任務後，代理部長黃明山肯定將延續已制定的發展方向，與教育界的領導團隊及幹部一同持續推動教育與培訓事業的發展；在會議上，常務次長范玉賞、次長阮文福及部內各局、司領導，對原部長阮金山5年來的工作表達敬重與感激。許多意見強調，原部長阮金

山是一位具備膽識的「舵手」，總是創造團結與信任的環境，並充分授權，讓幹部能在工作中發揮主動性與創造力。

憑藉其膽識、德行、智慧及極度的人文關懷，態度溫和卻果斷，堅守原則又具彈性，立場一致且善於傾聽，發揮集體智慧，為教育界近期取得的重要成果做出貢獻。

原部長阮金山在交接儀式上致詞時，回顧了在教育與培訓部工作的5年。期間推動多項重要任務，儘管面臨不少困難與挑戰，該領域仍取得許多值得肯定的成果。他對於能完成被賦予的責任感到高興，同時也期盼繼任者能繼續完成未竟之業。他也向在整個任期中並肩作戰的部會領導團隊及幹部致謝，並祝願代理部長黃明山繼續領導教育界取得更佳的成績。

本週內，教育與培訓部代理部長頒布2026年3月2日第467/QĐ-BGDDT號決定，針對代理部長與各次長的任務進行分工。根據該決定，代理部長黃明山將全面領導、管理屬於政府組織法、政府工作規程及其他相關法律規範所賦予之部會與部長職能、任務與權限內的所有活動。

代理部長黃明山接觸選民，參選第16屆國會代表

3月2日下午，於河內市青威社，青威社越南祖國陣線委員會常務委員會與相關機關、單位協調，舉辦第16屆國會代表（2026-2031年任期）候選人與選民的接觸會議（第7選舉區）。出席會議的包括第16屆國會代表第7選舉區的候選人；其中包括黨中央委員、教育與培訓部代理部長黃明山。

在對選民發表談話時，黃明山表示，憑藉在教學、研究及教育管理領域超過25年的工作經驗，他有機會親眼見證並參與國家教育培訓體系的重要轉型。他認為，教育不僅是國家管理的領域，更是未來的戰略基礎，是讓每一位民眾、每一個家庭乃至整個民族向上提升的最永續之路。

長年與全國政治、經濟、文化與教育中心——首都河內市結緣，代理部長黃明山對於在快速都市化、深度整合以及科技（特別是人工智慧）爆發的背景下，日益提高的發展要求表達了他的深思。

他強調，對於教育、培訓、科學與人力資源發展以及其他決策的要求，不僅在願景上必須正確，更要能真正走入民眾的生活；同時，要思考如何讓勞工具備永續適應的技能，讓年輕人有機會透過知識與創造力向上發展，讓每個家庭都能享受到發展的成果。

被推薦參選第 16 屆國會代表是極大的榮譽，同時也是極其沉重的政治責任。若獲得選民信任，代理部長黃明山承諾將以最高責任感採取行動，集中於以下重點內容：

第一，將持續提升自身能力與專業素養，充分履行國會代表的職責與權限，並視人民的信任為推動工作的動力與衡量成效的重要標準。他承諾將不斷強化立法、監督及政策建議能力，並與選民保持密切且定期的聯繫；除依法進行選民接觸外，也將擴大與教師、知識分子、學生、企業及勞工等群體的專題交流，廣泛聽取多元意見，並如實、完整地向國會及相關主管機關反映選民合理的建議與期望，同時持續追蹤與回報處理結果，讓選民共同監督。

第二，將積極為完善教育、科技與高品質人力資源發展體制作出具體貢獻，認為在新的發展階段中，教育與培訓必須成為推動國家快速且永續發展的重要動力。未來將推動教育與科學、科技及創新更加緊密結合，發展兼顧問責機制的現代化自主治理模式，在確保教育品質的同時促進教育資源取得的公平性；同時順應數位轉型與國際接軌的趨勢，著重培育人工智慧、半導體、生物科技與新能源等戰略科技領域的高品質人才，並致力縮小區域差距、重視教師隊伍發展，以持續深化教育改革。

第三，將嚴格且有效地履行國會監督職能，積極參與法律討論、質詢及其執行情況的監督，特別是在教育培訓、科技與人力資源發展領域；同時關注基層政策落實情況，確保國會正確方針真正落實於社會生活，而非流於形式，並密切追蹤公民投訴與檢舉的處理，以保障人民合法正當權益，包括全民的學習權。

第四，將發揮知識分子與科學家團隊的智慧，透過連結各領域教授、專家與學者資源，推動以證據與實務經驗為基礎的政策建議與諮詢機制，進一步提升國家政策規劃品質，同時促進義務教育推動、為

失學或再次失去識字能力的成年人提供學習機會，縮小區域教育差距並強化教育資源取得的公平性，朝建立學習型社會的目標邁進。

第五，致力於以人為本的首都與國家發展。代理部長表示，將傾聽首都民眾所面臨的具體問題：涵蓋教育、就業、居住環境至發展機遇等層面，進而提出切實可行之解決方案。他深信，各項政策唯有在民眾能親身感受，並於日常生活中實質享有到積極改變時，才具備真正的意義。



圖 3.預計將發布新的規定，明確規範幼兒園教師的工作制度

頒布多項教育新政

在上週教育與培訓部發布多項新的教育政策與法規，包括：幼兒園教師工作制度規定；全國性普通教育品質評估規定；國民教育體系學歷與證書管理規定；外語能力測驗及越南語能力測驗組織規定。此外，亦公布了針對 5 至 6 歲兒童的學前教育普及、義務教育及掃盲工作的法令草案。

幼兒園教師工作制度於 2026 年 3 月 4 日發布的第 11/2026/TT-BGDĐT 號通告中正式生效，取代 2011 年 10 月 25 日發布的第 48/2011/TT-BGDĐT 號通告（原幼兒園教師工作制度規定）。此舉旨在

完善政策，符合幼兒園教師工作的特殊性，具體落實《教師法》，保障教師權益，並與各教育階段教師工作制度保持一致。

全國普通教育品質評估制度由第 08/2026/TT-BGDĐT 號通告規範，增設多項新規，完善國家層級的教育評估體系，提供客觀可靠的教育品質資訊，作為推動教學改革及落實新課程的重要依據，並促進國際教育接軌。

第 10/2026/TT-BGDĐT 號通告頒布國民教育體系學歷與證書管理規定，共 23 條，條文精簡明確、責任清楚，並增加多項新規，自 2026 年 4 月 15 日起生效。

第 09/2026/TT-BGDĐT 號通告規範外語能力測驗及越南語能力測驗的組織管理，涵蓋多項重要新規，完善法律依據，提升考試品質，推動數位轉型，促進國際教育接軌。

針對 5 至 6 歲兒童的學前教育普及、義務教育及掃盲工作的法令草案同時公布，目的是將中央決議（如第 29-NQ/TW 號、第 71-NQ/TW 號）及《教育法》相關修訂落實為具體制度。政策完善後，可確保適齡兒童入學並完成義務教育，提供成年人識字或再識字機會，縮小地區教育差距，增強教育公平，並有效推動學習型社會建設。

撰稿人/譯稿人：范秋芳

資料來源：2026 年 3 月 9 日 <https://giaoducthoidai.vn/nong-trong-tuan-ban-giao-nhiem-vu-bo-truong-bo-gddt-ban-hanh-nhieu-quy-dinh-giao-duc-moi-post769487.html>